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24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 劉彥麟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1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43號裁定不服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聲請再審，經原審以113年度聲再字第37號裁定移送本院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1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後，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事由，聲請再審。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重述其對於前訴訟程序裁判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其所指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法官 林 惠 瑜
法官 梁 哲 瑋
法官 林 淑 婷
法官 李 君 豪

07
08
09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高 玉 潔